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陳銘
被 上訴 人　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左納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漢律師
　　陳玫瑰律師
　　李昱葳律師
　　林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（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 號更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該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7 年11月2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嗣上訴人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108年5月23日以108 年度台聲字第62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08年6月6日送達該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限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